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92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以书面、传真或者电子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宋为兔、邢占飞、纪玉虎、董敏，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董事为戴继锋、刘宝龙、李永忠、张世潮、李要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继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戴继锋、刘宝龙、李永忠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93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97.7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989%；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和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9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要合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30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10月12日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72）。

（四）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3年10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3）。

（六）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六次董事会和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和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九）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20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十）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人员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15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1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十一）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35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3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三）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189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18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于2025年11月30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本次拟解锁的189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0-2022年度净利润均值为业绩基数，对各年度较比业绩基数的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4年定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35%或不低于同行业对标公司均值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考核年度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676号），公司2024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71,861,888.77元，定比基数增长率约为12%，不低于同行业对标公司均值，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具体考评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S） ｜ S≥90 ｜ 90>S≥80 ｜ 80>S≥60 ｜ S<60 绩效评定 ｜ 优秀（A） ｜ 良好（B） ｜ 合格（C） ｜ 不合格（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100% ｜ 80% ｜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本次拟解锁的189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均为"良好"以上，本次拟解锁的189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97.70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3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31人调整为230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886万股调整为11,856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3,000万股调整为12,970万股。

2023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856万股调整为11,846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0人调整为229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3,000万股调整为12,970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和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离职，13名激励对象退居二线，1名激励对象退休，4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退出中层管理岗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需调减授予数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40.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4名激励对象离职，22名激励对象退居二线，3名激励对象退休，3名激励对象受证监局行政处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5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等需调减授予数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043.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九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12名激励对象退居二线，1名激励对象退休，4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需调减授予数量。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90.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13%。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从前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至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无需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合计189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97.70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18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97.7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716,831,560股的0.6989%。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戴继锋	董事长	220	66	30%
2	刘宝龙	副董事长	330	99	30%
3	李永忠	董事	220	66	30%
4	杨永清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原）	240	72	30%
5	华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0	72	30%
6	张建春	副总经理（原）	240	72	30%
7	高远	副总经理	240	72	30%
8	王庄华	副总经理（原）、总工程师	240	72	30%
9	郝占标	总经济师（原）	240	72	30%
10	马玉雪	总会计师	90	27	30%
二、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79人）			6,710	1,907.70	28.43%
合计			9,010	2,597.70	28.8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2025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四次会议，关联委员李永忠回避表决，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业绩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均符合业绩考核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189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同意将此提案提交公司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期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尚需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具体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其报告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94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拟解除限售的189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189名激励对象已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89名激励对象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5-061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事项概述

1.公司参股公司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能源公司"）主要从事储能电站投资和运营、电力市场现货交易、新质生产创新科技服务等业务，根据万里扬能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后续各项业务发展和储能电站新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并有效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万里扬能源公司计划以增资扩股方式进行股权融资。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万里扬能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3,996.14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集团"）同意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出资人民币13,300万元认购万里扬能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800万元，其中3,8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前，万里扬集团持有万里扬能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7,575.40万元，占万里扬能源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4.9451%。本次增资完成后，万里扬集团持有万里扬能源公司出资额增加至人民币11,375.4万元，占增资后万里扬能源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44.6479%。

公司及万里扬能源公司现有的其他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不参与本次增资。

2.本次增资完成后，万里扬能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678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5,478万元。公司持有万里扬能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47.0523%稀释至40.0345%，万里扬能源公司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3.万里扬集团持有公司30.2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审议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黄河清先生、吴月华女士、黄哲煜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3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洞溪

法定代表人：黄河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21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0.21%的股份。

经核查，万里扬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5月3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黄河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21,678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碳排放资产管理服务及绿色电力证书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万里扬能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739.46	39,527.87
负债总额	10,771.78	18,900.16
净资产	26,967.68	20,627.71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9,109.09	1,583.45
净利润	3,970.51	-1,966.55

（三）本次增资前后，万里扬能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	47.0523%	102,000,000	40.0345%
2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75,754,000	34.9451%	113,754,000	44.6479%
3	吴云尧	11,000,000	5.0743%	11,000,000	4.3175%
4	陈水平	9,800,000	4.5207%	9,800,000	3.8465%
5	金华万云能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0	3.9210%	8,500,000	3.3362%
6	徐一夫	3,528,000	1.6275%	3,528,000	1.3847%
7	孟德雨	2,180,000	1.0056%	2,180,000	0.8556%
8	张妍	980,000	0.4521%	980,000	0.3846%
9	吴南	980,000	0.4521%	980,000	0.3846%
10	周才良	980,000	0.4521%	980,000	0.3846%
11	刘淑雄	490,000	0.2260%	490,000	0.1923%
12	王婷婷	294,000	0.1356%	294,000	0.1154%
13	陈青	294,000	0.1356%	294,000	0.1154%
合 计		216,780,000	100.0000%	254,780,000	100.0000%

（注：表格中的合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万里扬能源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0,627.71万元，合并财务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23,517.95万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万里扬能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3,996.14万元。

经万里扬能源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确定增资价格为3.5元/股。按照该增资价格测算，万里扬能源公司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投后估值为89.173万元。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也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万里扬能源公司主要从事储能电站投资和运营、电力市场现货交易、新质生产创新科技服务等业务。目前，万里扬能源公司已投运的2个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装机容量为200MW/400MWh，已开工建设的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装机容量为250MW/500MWh，项目位于广东省和浙江省。同时，在江苏、广西等地区也在积极布局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目前，万里扬能源公司投资建设储能电站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项目贷款。本次增资可以为万里扬能源公司后续各项业务发展和储能电站新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并有效改善万里扬能源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里扬集团持有万里扬能源公司的股权比例增加至44.6479%，成为其第一大股东。万里扬集团将充分发挥其作为集团公司的综合实力以及其在能源领域多年发展所积累的投资经验和资源优势，通过品牌背书、项目资源导入等多种方式，为万里扬能源公司不断发展壮大提供更加强有力的支持。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传动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并积极布局非公路车辆传动系统和机器人关节精密传动产品等新业务。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主要基于公司专注于传动系统领域的长期发展战略的考虑，可以将资源和关注度更加集中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和各项新业务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发展质量。

同时，万里扬能源公司在万里扬集团的强有力支持下，有助于推动万里扬能源公司各项业务实现更好发展，进一步提高万里扬能源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进而不断提高公司持有万里扬能源公司的股权价值，符合公司长期利益。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万里扬能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47.0523%稀释至40.0345%，万里扬能源公司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有助于推动万里扬能源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进而不断提高公司持有万里扬能源公司的股权价值，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万里扬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670.96万元。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5-060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河清先生、吴月华女士、黄哲煜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61）。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选举黄河清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事项不涉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确认吕岚女士（独立董事）、徐萍平女士（独立董事）、吴月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吕岚女士为召集人。

本议案不涉及审计委员会成员变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5-074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5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以书面方式、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泰锋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1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泰锋、胡东、党龙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另一名职工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5-07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1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郝向丽、傅国华、刘欣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提名的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按规定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才能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5-07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地点为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2层第一会议室，会议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制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5-07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5-075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